



20240609W2025-451

合同编号: G2025021

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5556423142506300833

## 工程勘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清溪契爷石九乡片区排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测部分造价咨询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乙方(咨询方): 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支付方):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9月 2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900555642314C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9号菊香苑32、33栋二楼

乙方（咨询方）：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UNYR5W

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工业村富湾工业区（石岐美居产业园）F幢4层11卡

丙方（支付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9460Q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19号

甲方、乙方与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结果，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工程勘测造价咨询服务，并由丙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勘测造价咨询服务

1.1 项目名称：清溪契斧石九乡片区排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测部分造价咨询。

1.2 服务类别：勘测费用审核。

### 二、甲方的权利

2.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完成情况，并对乙方工作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2.2 甲方有权阐述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3 当甲方认定乙方的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恶意串通给甲方或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3.1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勘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主体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其他主体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4 甲方应当指定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3.5 甲方应当履行工程勘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配合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 四、乙方的权利

4.1 甲方、丙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勘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4.1.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1.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就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经甲方向有关主体进行核对或查问，但不得直接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洽谈，需经甲方转达与组织。

4.1.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五、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5.1 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承诺履行本合同义务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乙方须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5.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不得将因本项目获悉的信息用作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或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4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勘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勘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丙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5 对甲方提出的询问应及时予以解释及答复，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积极落实限期整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6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

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保证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提出的疑议进行解释，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在限期内进行修改完善。

5.7 乙方应当在收到丙方支付的本合同咨询服务费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本合同费用发票和银行入账单复印件。

5.8 乙方承诺履行合同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承诺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政策以及社会保险政策，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六、丙方的权利**

丙方在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前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请款材料（费用发票、甲方出具的咨询服务成果确认材料、请款报告等），否则丙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款项。

## **七、丙方的义务与责任**

7.1 应协助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审核资料、数据，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当丙方对乙方所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提出异议时，配合甲方组织的三方答疑对数。

7.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

7.3 应协助甲方对乙方要求答复的具体事宜进行答复。

## **八、乙方服务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与责任期限**

8.1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8.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期限：乙方应在甲方提供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格的咨询服务成果，如逾期，则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3 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合同有效期相应延长。

8.4 乙方工程造价咨询责任期限为咨询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6 个月。但日后需按规定调整咨询结果的，乙方应有义务免费给予配合。在责任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8.5 责任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乙方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乙方应给予配合协助。

## 九、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服务费: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金额为一次性全包干价人民币 2798.6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捌元陆角零分), 乙方应开具符合丙方支付要求的正规发票。

9.2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清溪契斧石九乡片区排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测部分结算审核报告,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丙方提交请款报告以及与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等额的发票等请款材料 30 天内(以乙方提交的请款材料经丙方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支付时间), 丙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所有咨询服务费用。

9.3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 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 经甲方和丙方共同同意, 其所需费用可由丙方负责。

9.4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 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 经甲方和丙方共同同意, 其费用可由丙方负责。

9.5 乙方应当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均支付至本合同列明的银行账户, 如本合同列明的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 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丙方; 否则, 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6 单方面结算: 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 乙方仍未报结算资料的, 甲方将书面发函催告办理结算, 函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 乙方仍未提交结算资料, 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 甲方有权进行单方结算, 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10.2 乙方对甲方或相关主体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等全部违约责任。

10.3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各自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0.3.1 若乙方不能按约定在甲方、丙方提供审核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的, 丙方有权不支付全部的咨询服务费, 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2 乙方因甲方、丙方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勘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乙方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10.3.3 如因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4 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而额外支付的服务费、赔偿金、违约金、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派代表代为签字盖章的，需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委托授权材料作为本合同附件。

12.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另两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其他合同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损失赔偿责任。

## 十三、其他

13.1 各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另两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13.2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附件、补充协议等。

13.3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

13.4 其它未尽事宜，合同三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甲方名称：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

文支行

银行账号：2011028009200159610

丙方名称：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8120046

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受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委托，清溪契爷石九乡片区排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测部分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编码：441900555642314250630083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捌圆陆角零分（¥2,798.60元）。服务时限为：提交审核资料后，10天内按要求出具审核报告书。。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UNYR5W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杨睿

住所 中山市东区起湾工业村富湾工业区(石岐美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督；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文物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园)F幢4层11-卡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7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 19 号

成立时间：1994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1994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姓 名：蒋翼 性别：男 年龄：54 职务：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510723197110130071

系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蒋翼（身份证号码 510723197110130071）系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现委托陈德业（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409281818）为我方代理人。授权清溪契  
爷石九乡片区排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及东莞市五点梅水  
库物理隔离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及合同  
结算、请款等，作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签字生效，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截止。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盖章）：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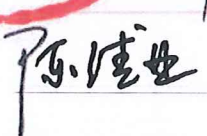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 19 号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董事长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2025年8月15日



